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 安监现记〔2020〕 执00592 号

被检查单位: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(121000004389504499)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街道办事处泰河三街1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配电室, 锅炉房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59 分至 11 月 23 日 15 时 59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赵贵根、林晓伟, 证件号码为 110231011、110231021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技管)安监检查〔2020〕执00601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该企业配电室安全出口门不符合规范
2. 配电室电工操作证和劳动防护用品在有效期内(未发现明显问题)
3. 锅炉房热交换间存放生活用品
4. 该单位建立了配电室应急预案, 在2020年7月做了用电安全应急演练(未发现明显问题)

要求该单位根据北京市285号令落实主体责任, 加强隐患排查力度, 确保生产安全。

(以下空白)

以上看过, 情况属实。

检查人员(签名): 赵贵根 林晓伟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0 年 11 月 23 日